附件

2023年广州市湿地保护年度报告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进湿地保护各项制度落地落实，保护基础更扎实、保护机制更健全、生态功能持续见好、服务功能日趋显著。2023年度湿地工作受到了省林业局的通报表扬，并在全省湿地保护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海珠湿地被认定为国际重要湿地，荣获“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和第十一届“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荣誉；增江画廊水利风景区入选2023年度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名单。

一、抓保护管理支撑建设，夯实保护工作基础

（一）构建资源数字平台

按照自然资源部湿地全口径统计要求，融合国土“三调”成果，全面摸清了全市资源本底，建立了湿地资源数据库，进一步夯实了湿地保护监测管控、保护规划、分级分类及名录管理等工作基础。

（二）完成湿地保护规划编制

将《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列入2023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立足广州市湿地资源禀赋和城市生态发展需求，提出了构建“三区六廊、三核八芯”的保护发展空间格局，明确了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近期重点任务和远景发展目标。

（三）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截至2023年底，全市建成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3个、湿地公园25个（其中国家级2个），设立湿地保护小区32个，建成小微湿地9处（其中省级示范点4处）。认定国际重要湿地1处、省重要湿地3处和市重要湿地5处，提前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期间建设2处省重要湿地的任务。

（四）健全湿地保护咨询、决策机制

完成我市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换届，经市政府批准，充实了专家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完善了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广州市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有效落实湿地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市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发挥会商、决策功能，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抓综合治理提质增效，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持续见好

（一）持续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继续实施海珠湿地公园浅滩生态系统完整性修复、广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及红树林营造与修复一体化等生态修复项目。湿地生态功能持续见好，维管束植物从294种增加到835种，鱼类从36种增加到64种，鸟类从72种增加到194种，2023年新增鸟类记录7种。增城区以“流域综合治理”模式建设增江画廊水利风景区，打造集观光、娱乐、休闲度假、运动、科教和文化等旅游项目于一体的景观带流域，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二）提前完成红树林保护修复“十四五”任务

全面实施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2023年新营造27.3公顷，修复160公顷；累计新营造红树林45.27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166.78公顷，提前完成省下达我市“十四五”任务。

1. 持续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强化水资源管理，20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已完成治理的147条城市黑臭水体持续保持不黑不臭。狠抓水产污染防治，完成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15.24万亩。持续推进农业生产污染管控，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养殖场1个、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4个、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3个，带动畜禽养殖绿色循环；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通过增加补贴对象、丰富补贴种类、提高补贴标准，推进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2023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减量。

三、抓示范建设利民惠民，提升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全面推进小微湿地示范建设

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幸福河湖”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小型库、塘、涌、渠等小微水体的生态修复。强化小微湿地建设技术支持，组织开展全市小微湿地建设管理培训，印发《广州市小微湿地建设导则》，引导小微湿地建设与生态韧性提升、乡村振兴融合发展。2023年建成小微湿地9处，其中4处被省林业局认定为省示范点。

1. 发展“湿地+”，发挥湿地综合效能

发展“湿地+”，湿地露营、水上运动、观赏体验和休闲度假成为广州市民短途旅游的重要选项。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全市湿地公园和湿地景点全年接待游客超1亿人次，海珠湿地、花都湖湿地和白云湖湿地等重要湿地年接待游客近3千万人次。

1. 培育湿地科普宣教体系

搭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自然教育平台，培育了海珠湿地自然学校、与自然同行、粤港澳自然教育联盟等湿地自然教育骨干，创建了海珠湿地、南沙湿地等全国、省自然教育基地及省级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研发系列自然教育课程，推动自然教育课程进社区、进学校，年均参与自然教育活动及课程超5000人次。2023年中国自然教育大会期间，在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参与活动超4万人次。

四、抓资源监管常态长效，筑牢湿地资源安全防线

（一）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初具雏形

依托广州市国家城市生态定位观测研究站及湿地水环境与水生态研究实验室，初步构建全市湿地监测网络。建成有海珠湿地、南沙湿地、花都湖湿地3个生态定位观测站，设有10个植被固定监测样地、50个鸟类监测区、100个水质监测区、4个气象观测塔和1座湿地碳水通量观测塔、10个土壤理化性质及土壤呼吸监测点，年采集动植物、气象、土壤、碳通量、水质等数据逾2千万条。持续强化湿地周边水体水质监测，并在月度及年度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问题通报中发布相关水质数据。

（二）湿地资源监管常态化

一是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坚持“避让原则”“减少原则”“补偿原则”，严把建设项目审查关，完成年均600余个项目审查，通过不占或少占，生态影响评价、占补平衡等措施，在确保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素保障的同时，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影响。

二是卫片监督常态化。在国家和省卫片监督的基础上，增加市级卫片监督，每季度发布市级变化图斑，增加变化图斑判读频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

三是以林长制、绿美广州生态建设为抓手，把年度湿地卫星影像变化图斑查处整改到位率和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等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纳入考核细则，将水源区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建设项目选址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湿地、水域、滩涂等行为列入《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负面清单》，强化湿地保护监管力度。南沙区建立“林长+红树林长”协作机制，聘请9名镇（街）级副林长和1名区属国企分管领导担任红树林林长，明确责任区域、管护目标和主要职责，实现红树林资源网格化管理。

四是依职责开展执法行动。全市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出动执法船艇880余艘次、执法人员4400余人次，开展海洋监察相关日常巡查、海上值守和联合执法；开展普法宣传，向用海对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市区检察系统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共受理线索19件，督促属地落实整改要求。